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技學院

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.02.24 籌備處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章程」，訂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所未來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計畫與預算分配原則。
 - (二) 本所各種規章、辦法、要點、規定等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所務會議代表連署之提案。
 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本會由所長為主席。所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上，由本所所長提議或本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必須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八、本會提案方式：
 - (一) 本所所長交議者。
 - (二) 本所教師、職員或學生提議者。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送交本所辦公室，提案人(單位)應到場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